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C3-61176

合同编号： YLZC2025-C3-230077-ZXGJ

采购人（甲方）： YLZC2025-C3-230077-ZXGJ

供应商（乙方）： 博白县城区天晟停车场

项目名称： 博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租赁停车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30077-ZXGJ

签订地点： 博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博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租赁停车场服务项目	博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租赁停车场服务项目	1	项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 900000.00）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

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服务地点：城区天晟停车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停车场为博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扣留车辆专属停车场，不得停放非博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扣留车辆。乙方不履行合同造成违约每次直接从租金

中扣 2000 元。

4、由于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坏的, 停车场方负责赔偿或与车主协商解决。

5、保管期间, 车辆、车辆配件及车辆上物品被盗, 停车场负责赔偿与车主协商解决。

6、由于消防管理不到位引发火灾造成车辆及车辆上物品损坏, 由停车场负责赔偿或与车主协商解决, 如车辆在停车场期间发生自燃, 经过停车工作人员全力灭火抢救后所发生的损失由甲方与车主协商赔偿处理。及如天灾、水灾不可抗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解决, 与乙方无关。

7、停车场负责做好入场车辆登记, 凭博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辆放行单放行车辆, 并做好登记, 没有博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放行车辆的, 将追究停车场责任, 并由停车场进行赔偿。每月将保管车辆和放行车辆报表送博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核查。

8、停车场不得收取车主任何费用。

9、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城区天晟停车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款按月支付。

2、由各直属大队安排秩序、事故处理中队人员每月 10 号前对上一个月的服务情况按照采购需求、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支付上月度的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中标金额的 0 % (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博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6月18日	乙方：（章）博白县城区天晟停车场  2025年6月1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博白县博白镇水佳村上高屋南北队生产队（绿珠大道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燕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20600	电话：13211556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账号：561612010112225469
邮政编码：537600	邮政编码：537600